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9至92頁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須遵守道德操守之要求，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附註之虧損和現金流量狀況，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